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24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1份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醫事類科見習學生是否比照實習學生納入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01155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13日已開放18歲（含）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，另首批進口之BioNTech COVID-19疫苗將優先提供尚未接種過疫苗之18至22歲（含）民眾預約接種，爰請旨揭人員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- 三、另部分醫療院所如將見習學生認定為廣義之實習學生，將其納入COVID-19疫苗第1類接種對象「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」造冊名單，衛生福利部表示予以尊重，惟現行作業建議以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登記意願及預約為主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 - （一）一般校院：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790。
 - （二）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79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